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 _____
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註二，註三) _____
(地址)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使 _____ 普通股股份^(註五)之投票權在會中及各續會中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六)	反對 ^(註六)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b)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3.	(a) 重選榮康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會同意下決定。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7.	授權董事會發行相同購回數量之股份。		

公元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只需填上其中一人之姓名及地址(見註四)。
- 二、如欲委託他人為代表，請在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託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三、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如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在有關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股東，才有權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
- 五、請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以本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只可行使該數目股份之投票權。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表示以本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可行使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私人持有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
- 六、請在適當方格內以「✓」號，表示 閣下之投票選擇。如無指示，代表即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 七、如屬公司股東，則本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八、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方為有效。
- 九、填交本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投票。
- 十、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